

勞 動 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
承辦人：吳炎烈

電話：(02)8590-2730

電子信箱：gf1995837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2014854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勞動基準法第43條規定解釋令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我國部分縣市登革熱疫情嚴峻，勞工如感染登革熱，衛生主管機關(地方衛生局)認有必要時，得要求其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。考量該等勞工無法工作之原因為衛生主管機關之要求，不若其他傳染病(例如感冒)，仍可由染病勞工自行決定上班與否，又隔離治療之勞工雖得依勞工請假規則規定，於病假1年內未超過30日部分，工資折半發給，惟如工資結構包括「全勤獎金」者，該項獎金是否得因請病假而扣發，前開規則並無明定，實務上常見不予發給或減少發給之作法。
- 二、為保障勞工權益，本解釋令溯及自112年6月4日生效，且登載於行政院公報，請加強宣導。雇主於本解釋令發布日前，已經發放工資而未即時發給全勤獎金或有少給者，於知悉本解釋令或接獲勞工反映後，旋即補發者，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」，地方主管機關應不予裁罰；倘經勞工要求補發，雇主仍拒絕發放者，請督促雇主儘快補發，勞雇雙

方如有所爭議，請予以協助輔導改善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部長 許銘春